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臺灣原住民族聯邦民主共和國
　　中華民國臺灣300年憲政革命行動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羅佩秦
相　對　人　行政院
法定代理人　蘇貞昌
相　對　人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林佳龍
相　對　人　交通部鐵道局
法定代理人　胡湘麟
相　對　人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劉雲生
相　對　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楊素鳳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蘇志勳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楊欽富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張瑞琿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吳義隆

相　對　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朝棟
相　對　人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福成
相　對　人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
相　對　人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本院108年度雄國簡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或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當之；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無論訴訟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61號、95年度台上字第146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臺灣原住民族聯邦民主共和國已於民國103年5月1日成立，與中華民國間具有國中國關係，經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719號裁定裁定駁回，惟抗告人已提起抗告，請靜待審理結果，但抗告人由此看到法官自由心證，原審法官漫不經心，所以抗告人要推動國中國陪審法院，就是要改變官僚法官即是高級公務

員的心態，抗告人提起108 年度雄國簡第7 號案件就是為了解決民生問題，不再論述，人在做天在看。本黨雖是小黨卻是為民服務，可證事實斑斑可考，不用急於消滅本黨，故原審認為抗告人無當事人能力，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審更為裁判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於原審起訴狀列「中華民國臺灣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臺灣原住民族聯邦民主共和國」為原告，訴請國家賠償，經本院以108 年度雄國簡字第7 號受理在案，並主張前者為依照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政黨，後者為非法人團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惟查，抗告人中華民國臺灣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係於102 年2 月2 日成立，負責人為羅佩秦，經內政部102 年3 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20135412號函予以備案，此固有內政部108 年10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066781號函檢送其予以備案函及中華民國臺灣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黨章、政黨負責人名冊可按（見原審卷二第55至61頁），然中華民國臺灣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尚未依人民團體法第46條之1 規定，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自無權利能力。又依前開說明，所謂具有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必須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當之。然抗告人於原審中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渠為具有可特定之多數組織成員、辦事處及獨立財產，亦未於本件抗告狀中提出相關之證據供本院審酌，尚難認其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而具有當事人能力。是抗告人欠缺當事人能力，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是原審以抗告人無當事人能力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子文

法　官　王宗羿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秀敏